工程建设联合验收阶段

服务指南

--------------------------------------

盘山县

|  |
| --- |
| 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 |
| 工程基本信息 |
| 项目（子项）名称 |  |
| 项目编码 |  | 一体化平台编码 |  |
| 工程详细地址 |  | 所属辖区 |  |
|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内部改造□现状改建 | 建筑性质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号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
| 竣工测绘报告 |  | 放线测量回执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主楼地上层数 |  | 主楼地下层数 |  |
| 附房地上层数 |  | 附房地下层数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栋数（个） |  |
| 建筑面积（㎡） |  | 详细面积 |  |
| 结构类型 |  | 工程用途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 |  | 使用性质 |  |
| 审核日期 |  |
|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
| 项目（法人）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资质证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监理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 分类 | 批准文件指标 | 竣工执行情况 |
| 建筑 | 用途 | 层数 | 高度（m） | 建筑面积（㎡） | 用途 | 层数 | 高度(m)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计容 | 总面积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计容 | 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布局 | 建筑退线、边界 |  |  |
| 建筑间距 |  |  |
| 建筑控制尺寸 |  |  |
| 建筑造型 | 建筑立面形式、外装修材料及色彩 |  |
| 配套设施 | 物业、社区、幼儿园等 |  |
| 分类 | 批准文件指标 | 竣工执行情况 |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  |  |
| 建筑基底面积(㎡) |  |  |
| 建筑密度 |  |  |
| 地上建筑面积(㎡) |  |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 计容建筑面积(㎡) | \* | \* |
| 总建筑面积(㎡) |  |  |
| 容积率 | \* | \* |
| 建筑面积分项(㎡) |  |  |
| 建筑高度(m) |  |  |
| 建筑栋数 |  |  |
| 其他规划指标（如道路、绿化等） |  |  |  |
| 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 |
| 土地使用人 |  | 项目名称 |  | 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编号 |  |
| 宗地编号 |  | 土地位置 |  | 土地证号 |  |
| 合同约定情况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 ㎡；容积率 ；出让金 （万元）；划拨价款 （万元）；投资强度（投资总额） ；约定开工日期 ；约定竣工日期 。 |
| 实际用地情况 |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容积率 ；出让金（划拨价款）实际缴纳 （万元）；其他应缴的价款 （万元）；投资强度（投资总额）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附件 | 完成投资综合说明文件（原件，1份） |
|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编号 |  | 工程类别 |  | 监督单位 |  |
| 战时功能/平时用途 | / | 防护单元（个） |  | 防护等级 |  | 防化等级 |  |
| / |  |  |  |
| / |  |  |  |
| 连通口 |  | 室外出入口 |  | 室内出入口 |  |
| 防护（防化）通风设备安装情况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层数 | 建筑高度（m）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罐 | 设置位置 |  | 总容量（m³） |  |
| 设置型式 | 浮顶罐（□外 □内） □固定顶罐 □卧式罐球形罐（□液体 □气体） 可燃气体储罐（□干式 □湿式） □其他 |
| 储存形式 | □地上 □半地下 □地下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堆场 | 储量 |  | 储存物质名称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装修工程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 |  | 装修层数 |  |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编号 |  |
| 工程概况 | 单体名称/ |  |
| 防雷类别 |  |
| 单体数量 |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联合验收阶段服务指南

|  |  |
| --- | --- |
| 阶 段 并 联 办 理 事 项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县自然资源局）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
| 申请材料 | 1.[（工业、黑臭水体）环保批准验收手续（环境报告表（书）审批意见）](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2.[现场彩色照片原件](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3.[配建的社区、物业、公厕、垃圾转运站等接收证明原件](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4.[竣工图纸（盖竣工图章的平面、立面、剖面图）原件](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5.[房屋面积测绘报告](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6.[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包括地上工程及地下管线）原件](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7.[施工许可证](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8.[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9.规划验收申请表原件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县自然资源局） |
|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第三十一条3.《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用地验收制度的通知》辽国资发[2012]192号 |
| 申请材料 | 1. 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意见；
2. 财政部门出具出让金或划拨价款缴纳证明材料；
3. 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情况的意见；
4. 土地合同中明确宗地开发投资强度要求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专项审核报告、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5. 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说明材料；
6. 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合同违约书面说明；
7. 第一期的土地核核验合格证明，规划部门核验合格证明；
8. 盘山县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合同书；
9.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13. 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14. 土地权属证能及附图；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6. 现场测量（报告、图纸、照片）。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县住建局）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条、第十三条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
| 申请材料 | 1.勘察、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共性2-1]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共性3-1]3.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原件1份）；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8.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法律依据 | 1.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4.《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5.《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 申请材料 |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报告；3.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4月1日施行，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申请材料 |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2.防雷装置施工安装记录；3.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4.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5.《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6.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十六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5号令）第五条3.《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辽住建发〔2012〕43号）第十三条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5．《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辽住建发〔2014〕5号）第五条6.《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7.《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标准T/CECS494-2017》8.《辽宁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辽住建〔2019〕106号）9.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 申请材料 | 1.[完整的安全生产备案材料](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2.[施工单位办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凭证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质量担保、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证明材料](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3.[建设单位出具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https://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4.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5.勘察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法律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号令，2009年10月19日修改）第四条、第五条3.《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发〔2009〕48号，2009年12月9日修正）第四条 |
|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规划分段验收合格证4.土地验收合格证 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6.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7.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报告书 8.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书 9.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书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住宅质量保证书 12.住宅使用说明书 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14.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15.房屋建筑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阶段时限 | （一）改造工程：受理阶段3个工作日，现场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备案阶段1个工作日。（二）其它工程：受理阶段5个工作日，现场验收阶段14个工作日，备案阶段1个工作日。 |
| 温馨提示 | 1.申请材料应按申报材料清单提供，并按专项验收要求分别装订成册，在现场验收或档案验收时提供相应验收部门审核。经各专项验收部门审核认为符合要求的，由各验收部门直接收取；经各验收部门审核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应将具体问题和整改要求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后，递交相应验收部门；2.提交的纸质材料应是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凡注明需提供PDF或JPG格式电子化材料的，还应在申请联合验收时，与在审批系统内填写的申请表单一并上传、提交；4.申报材料中注明“系统自动生成、流转资料”的内容，如申请联合验收前未在系统中上传或产生，需建设单位在申请联合验收时，在审批系统内与填写的申请表单一并上传；5.验收时人员需要变更的需提供相应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等资料；6.建设单位自愿选择验收事项中涉及专业性较强或审批要件较为复杂的内容的咨询服务。 |